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94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（107HN03107_1_13151110039.pdf、
107HN03107_2_13151110039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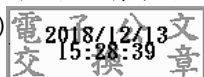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發佈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附件請於本府人事服務網/人事法規/法規轉知下載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1071004650